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2015-1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璞	刘群
电话	0371-69515111	0371-69515111
传真	0371-69515114	0371-69515114
电子信箱	yunengwp@126.com	ynkglq@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55,950,298.60	3,500,195,822.85	3,505,812,335.84	-4.27%	3,802,025,374.46	3,803,243,3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360,063.50	291,274,992.13	290,579,012.96	27.46%	43,120,573.51	42,584,38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288,058.54	232,246,973.22	232,054,568.01	52.67%	45,885,026.92	45,885,0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6,506,403.66	955,628,801.96	952,464,483.07	18.27%	967,173,069.64	966,143,29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30	0.4673	0.3397	27.47%	0.0692	0.0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30	0.4673	0.3397	27.47%	0.0692	0.0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7%	37.95%	33.74%	-7.07%	7.18%	7.1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141,424,363.10	4,686,089,948.23	6,380,204,981.81	90.30%	5,078,974,364.31	5,461,925,9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2,998,783.45	913,169,048.17	1,203,671,293.74	176.07%	621,894,056.04	715,942,280.7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4%	519,511,435	193,346,930	质押	170,0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24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1%	39,412,416	39,412,416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精选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8%	31,454,212	31,454,2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51%	30,000,000	30,0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金易瑛荣4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23,503,769	23,503,76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23,196,784	23,196,78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94%	16,629,704	16,629,704		
焦作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2,607,44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7%	6,563,240	6,563,24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5,543,237	5,543,2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焦作市投资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7,444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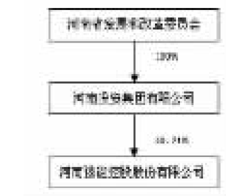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牢牢把握发展机遇，适时启动再融资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近21亿元，完成对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相关股权收购，装机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实现净利润4.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0亿元，经济效益再创新高，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37,903,412.13元，同比减少3.11%；主营业务成本2,360,525,173.13元，同比减少11.51%；销售费用2,171,280.15元，同比减少22.07%；管理费用85,412,741.60元，同比增加3.31%；财务费用153,254,536.90元，同比减少21.49%；利润总额593,390,204.17元，同比增加50.55%；净利润471,132,411.30元，同比增加36.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360,063.50元，同比增加27.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6,506,403.66元，同比增加18.27%。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11%，主要是受电量减少、电价下调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11.51%，主要是受煤价下跌、售电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6.18%、27.46%，主要原因是：电煤市场形势变化、煤价同比降低，报告期内单位售电盈利能力增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经梳理，公司仅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调整事项，具体事项内容以及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按薪酬政策延期支付的公司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在考核完毕的实际支付年度直接计入公司职工薪酬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对于延期支付的公司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根据职工薪酬准则中对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核算要求，对每年核定的延期支付的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按延期支付年限和对应的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于核定延期支付高管考核年薪的当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同时挂账“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核算，以后年度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待高管任期届满考核后统一支付挂账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根据公司高管延期支付年薪的考核任期判断，该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追溯调整期初报表数据，2014年计入“管理费用”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为110,998.95元、计入“生产成本”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为50,100.00元，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161,098.95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调增2014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00元，调减201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20,000,000.00元；同时调整可比会计报表同期数据，即调增2013年初、2014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00元，调减2013年初、2014年初“长期股权投资”20,000,000.00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递延收益列报。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调增2014年末“递延收益”3,796,777.61元，调减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 3,796,777.61元；同时调整可比会计报表同期数据，即调增2014年初“递延收益”3,937,777.64元、调增2013年初“递延收益”2,611,111.00元，调减 2014年初“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7,777.64元、调减2013年初“其他非流动负债”2,611,111.0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通过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收购了同受投资集团控制的鹤壁鹤淇、新乡中益及新乡中益全资子公司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1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5年3月19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郑晓彬、张留锁、宋和平、王晓林董事和董鹏、申香华独立董事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刘汴生独立董事因出差委托申香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会议由郑晓彬董事长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王锐监事会主席，马保群、张静、任宏、崔健监事，总工程师宋嘉俊，总会计师王崇香，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梁文，董事会秘书王璞。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暨2015年重点工作建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360,063.5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50,819,882.28元、-870,876,462.14元。鉴于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报告全文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1年，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分别为35万元和20万元。

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专项报告全文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定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1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5年3月19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其中：王锐、马保群、张静、任宏、崔健监事共5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王锐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1. 公司按照自身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到位，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4年，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监事会审阅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瑞华专审字[2015]41010002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1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至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 至2015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4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八）提示公告：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8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时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

（三）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896

2. 投票简称：豫能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豫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1896”；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5. 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9层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邮政编码：450008。电话：0371-69515111，传真：0371-69515114，联系人：刘群、尚蓓蕾。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备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上接B64版）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 系 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8；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四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元
议案五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元
议案六	《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鑫龙电器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至2015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2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汪和俊先生、江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940.89万元，同比下降10.58%；实现营业利润 918.07万元，同比下降82.78%；实现利润总额2,035.11万元，同比下降79.59%；实现净利润1,665.45万元，同比下降80.98%；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9.85万元，同比下降82.86%。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细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大华审字[2015]00246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1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华林证券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束龙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解聘公司原总经理王金海先生、原副总经理付龙胜先生、原副总经理程晓龙先生、原副总经理李骏先生、原副总经理陈士保先生、原副总经理程绍稳先生、原总工程师宛玉超先生。续聘汪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金海先生、陈任峰先生、闫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小庆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1、总经理

束龙胜，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铜陵市磷铵厂技术员，芜湖市电器设备厂厂长，芜湖市时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斯高思电器（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束龙胜先生曾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协委员、芜湖市政协常委、芜湖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会长，并获得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安徽省年度经济人物、芜湖市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合芜蚌自主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束龙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85,467,346股份，其与本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高级管理人员

汪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安徽省劳动模范、芜湖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共芜湖市党代表。曾任芜湖缝纫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芜湖凯元集团副总裁、总裁，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07年起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王金海，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芜湖天安机电公司任工程主管及业务主管，本公司销售二部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自2012年起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王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陈任峰，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电气工程博士学历。现任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任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闫涛，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2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自1998年7月至今，一直在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人、采购员、物流部经理、成套二厂厂长职务、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经理，现任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闫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李小庆，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芜湖市粮油食品局科员，芜湖市益新面粉公司科长、副总经理。自2008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小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陶黎明，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芜湖市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陶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2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邦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940.89万元，同比下降10.58%；实现营业利润 918.07万元，同比下降82.78%；实现利润总额2,035.11万元，同比下降79.59%；实现净利润1,665.45万元，同比下降80.98%；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9.85万元，同比下降82.86%。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细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大华审字[2015]002468号）。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1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需补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经审议，同意推荐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甘洪亮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侯选人，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甘洪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甘洪亮先生担任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甘洪亮先生简历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自2007年8月至今，一直在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审计部日常工作。

甘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4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4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 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束龙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宇先生、财务负责人陶黎明先生、独立董事江明先生和保荐代表人乔绪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